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5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淇民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 年度執聲字第304 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淇民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拘役叁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淇民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 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受刑人王淇民因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 罪之行為類型、侵害法益及犯罪相隔時間，綜衡其上開各罪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經濟、邊際效應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，基於罪責相當原則，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於定執行刑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本件定應執行刑2 罪，各宣告拘役30日、10日，可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刑度有限，因認無傳詢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必要，爰逕予裁定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官 彭全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宥伶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附表：

編 號	1	2	
罪 名	詐欺	詐欺	
宣 告 刑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
犯 罪 日 期	111.10.07	111.04.01	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北地檢 112年度偵字第 958號等	新北地檢 112年度偵緝字 第534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臺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2年度簡字第 1221號	112年度簡字第 4144號
	判決 日期	112.05.22	112.11.23
確 定 判 決	法院	臺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2年度簡字第 1221號	112年度簡字第 4144號
	判決 確定 日期	112.06.27	113.01.09

(續上頁)

01

備	註	新北地檢 112年度執助字 第3169號(北 檢112執5233)	新北地檢 113年度執字第 1209號	
-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